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省水产种质资源库主库建设项目—光 伏系统建设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浙江省渔业检验检测与疫病防控中心）

承包人（全称）：浙江爱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水产种质资源库主库建设项目一光伏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省水产种质资源库主库建设项目一光伏系统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路 18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财采备[2025]47799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浙江省水产种质资源主库大楼屋顶光伏系统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采购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项目工程建设时间依据主体大楼的工程进度安排，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具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时间算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及验收等工作。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及验收相关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元整（¥ 281000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签订的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

（2）合同生效：

1) 施工单位递交履约保证金，施工单位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因客观原因造成甲方预付款逾期支付的，不追究逾期支付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日期按实际支付时间执行）；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3) 工程决算经审计完成，发包人组织进行项目总验收，验收合格，承包人在缴纳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4) 工程质保金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允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需负责项目前期流程申请，后期并网手续等一切手续办理及顺利完成竣工验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浙江省渔业检验检测与疫病防控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330000470045369B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

荆长路 181 号

电话：0571—88730406

开户行：工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120202610901442212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02747708365B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

中山名都一号商务楼 1001-1006

电话：0573-82222410

开户行：嘉兴银行新塍支行

账号：1021012015000137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如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有矛盾时，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建甲级；

联系电话： 13732237427 ；

电子信箱： 122591306@qq.com ；

通信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7号东海创意中心11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 杭州耀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电话： 15967122560 ；

电子信箱： 410257379@qq.com ；

通信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0号源越科技大楼9层G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根据国家、省市、地方法律、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根据国家、省市、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专用合同条款、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其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基地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姚高华。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中山名都一号商务楼 1001-100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锦欢。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基地内；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裘关东。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应遵守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姚高华；

身份证号：33010619780121241X；

联系电话：15988855806；

电子信箱：807719971@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路 18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相关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隐蔽验收、材料合格证明、竣工验收证书、联系单、竣工图等，具体按照发包人实际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暂定 3 套（具体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允耀；

身份证号：330402198810200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212023099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21)3690032；

联系电话：13738097886；

电子信箱：1114063044@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中山名都一号商务楼

1001-1006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具体按照发包人实际要求执行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要求在 90%（含）及以上，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场前 24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其它管理人员 5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000 元/次，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甲方允许的分包内容外其余一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工程中标（成交）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根据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约定委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具体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计划后的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实施。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0.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级以上相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以相应政府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试验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其它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单价：①响应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投标价；②响应文件中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组价计算；③没有相同及相似的，按定额相应子目组价计算，费率及规费按投标口径组价计算；④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以

原投标单价为基础，仅就调整部分进行调整；仅调整主要材料的，则就调整材料之间的当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的差价。工程量：以施工图及有效变更为依据按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进行计算。以上变更的单价及工程量均以工程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合同，结算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和其他工程联系单根据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调整，除不可抗力外，其它因素均不予以调整。②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但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变更的单价及工程量均以工程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提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0 日提供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完成工作量和工程价款表，上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定（该工程量得到发包人确认后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合同生效、施工单位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因客观原因造成甲方预付款逾期支付的，不追究逾期支付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日期按实际支付时间执行）；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3) 工程决算经审计完成，发包人组织进行项目总验收，验收合格，承包人在缴纳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4) 工程质保金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接收全部已完工和未完工的工程，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 10 天内；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审计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实际情况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实际情况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发包人根据委托的审计中介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承包方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承包人同意，无论双方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结算是否存在异议，也无论这一异议最终是否提交诉讼或仲裁，最终工程款的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唯一的确定依据，责任由承包人自负。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执行；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幅度以外

及核增额的 5% 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3、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4、若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或配合不到位，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核对工程量；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询证、询问和审核；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5、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 30 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实际情况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实际情况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1.5% 的工程款（审定金额）；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

(2)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7) 其他：_____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 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外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2) 工程经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因此而造成延误的，承包人应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之规定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3) 工程经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仍然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指滞后合同工期 30%及以上），或承包人在工期滞后并接到工程师要求整改

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执行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浙江省渔业检验检测与疫病防控中心）

承包人（全称）： 浙江爱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浙江省水产种质资源库主库建设项目一专变增容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沥青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乙方在保修期间进出工地的所有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2. 乙方在保修维修施工中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3. 乙方提供的保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责任由乙方承担；4. 乙方应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贾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330000470045369B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

荆长路 181 号

电话：0571—88730406

开户行：工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120202610901442212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j.m.k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02747708365B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

中山名都一号商务楼 1001-1006

电话：0573-82222410

开户行：嘉兴银行新塍支行

账号：102101201500013712